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五、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

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针对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八、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外汇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